

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